

之更有效工具，並使國際法在國與國間關係上所生作用益趨重要，

欣悉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於一九六八年七月在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屆會開會期間，舉辦第四屆國際法研究班，又為發展中國家參加人增多研究班獎學金名額，

一．備悉國際法委員會第二十屆會工作報告書；

二．對國際法委員會過去二十年來在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方面所完成之可貴工作，深表感佩；

三．察悉並贊同國際法委員會所擬工作方案及安排，包括依照其規程第十八條撰擬委員會報告書第九十九段所提及之國際法整個部門概覽新編；但對於委員會擬保留於一九七〇年舉行冬季屆會之可能一節，則決定展至第二十四屆會再作最後決定；

四．茲建議國際法委員會：

(a) 繼續進行其關於國家與政府之繼承及國家與國際組織之關係等工作，顧及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及一九〇二(十八)提及之意見及考慮；

(b) 繼續進行最惠國條款之研究；

(c) 從其下屆會議起，盡力開始進行關於國家責任問題之實體工作，顧及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五(十七)及一九〇二(十八)提及之意見及考慮；

五．表示希望於國際法委員會今後屆會期間再開辦其他研究班，並繼續確保發展中國家有人數更多之國民參加；

六．備悉秘書長已在研究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第九十八段(b)及(c)分段內所提出之問題；

七．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三屆會討論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之會議紀錄送交該委員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七三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一九(二十三)．特種使節公約草案

大會，

業已審議題為“特種使節公約草案”之項目，

鑒於在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可利用時間內未能完成特種使節公約全文，

一．決定將題為“特種使節公約草案”之項目列入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以期大會於該屆會通過該公約；

二．請秘書長安排特種使節專題報告員於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討論該專題時以專家身分列席。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二四二〇(二十三)．侵略定義問題 特設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

備悉特設委員會報告書所反映該委員會審議侵略定義問題及定義草案所獲進展，

鑒於特設委員會未能於一九六八年杪以前完成侵略定義問題及定義草案之審議，

鑒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承認侵略定義亟須迅速訂立之普遍信念，

一．決定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應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三〇(二十二)於一九六九年儘早恢復進行其工作；

二．請秘書長供給特設委員會所需之便利與服務；

三．決定將題為“侵略定義問題特設委員會報告書”之項目列入大會第二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二四二一(二十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 委員會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易法委員會)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³

覆按其設立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及規定該委員會宗旨與職權範圍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案二〇五(二十一)，

²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議程項目八十六，文件 A/7185/Rev.1。

³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216)。

閱悉貿易發展理事會第七屆會報告書⁴中涉及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之一章，並悉理事會對於該委員會報告書，表示感謝，且對該委員會之工作方案，表示讚許，

贊同貿易發展理事會所作聲述，⁵其中強調在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工作方案中，發展中國家之需要應受充分注意，並力言在政府間與秘書處兩階層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作，至為重要，

念及貿易發展理事會許多理事國在該理事會第七屆會表示之意願，即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應將國際船運立法一項增列為優先處理專題，⁶並念及其他致力該部門之各機關之工作，

欣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擬與關切國際貿易法逐漸協調與統一之各機關及組織合作，以推行其本身工作，且此種合作，業經發動，

深信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足以減少或消除國際貿易流動之法律障礙，對於國家間之經濟合作，從而對於此等國家之福利，必有重大裨益，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設置組織登記冊及國際貿易法部門各項文書全文登記冊二者所涉經費及行政問題之報告書，⁷

一．備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至為感謝；

二．備悉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訂立之工作方案並表贊同；

三．授權秘書長依照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之各項指示，設置組織登記冊；

四．原則上贊成設置一部載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第五章所提及之國際文書及其他文件之登記冊，並請該委員會於其第二屆會，參照秘書長報告書，以及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就該兩登記冊問題所作之討論，再考慮此一登記冊之確切性質及範圍；

五．授權秘書長依照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再行給予之指示設置上文第四段所稱之登記冊；

⁴ 同上，補編第十四號(A/7214)，第二編，第七章。

⁵ 同上，第一六五段。

⁶ 同上，第七十四段。

⁷ 同上，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八，文件 A/C.6/L.648；A/C.6/L.648/Add.1。

六．建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a) 繼續研討其決定優先處理之各項專題，即國際貨物銷售、國際支付及國際商事公斷；

(b) 考慮將國際船運立法列入工作方案中為優先處理問題；

(c) 參照秘書長之各項有關報告書，考慮在國際貿易法部門中從事訓練與協助工作之機會；

(d) 對工作方案，經常施以檢討，並於國際貿易之廣大發展中，顧念所有各國人民之利益，尤其發展中國家人民之利益；

(e) 在其第二屆會對現正從事國際貿易法之逐漸協調與統一之各組織，考慮可用何種方法，促進其工作之協調，並鼓勵其互相合作；

(f) 於適當時，考慮有無可能，發行一部年鑑，使貿易法委員會之工作便於查考；

七．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三屆會就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報告書所作討論之紀錄遞送該委員會。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七四六次全體會議。

二四六三(二十三)．審議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一五(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一九六六(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三(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一八一(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三二七(二十二)，各該決議案均確認逐漸發展與編纂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國際法原則至屬重要，

又覆按聯合國之基本宗旨中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及發展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各項，

認為依照聯合國憲章忠實遵守關於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國際法原則對國際和平安全之維持及國際情勢之改善至關重要，

復認為逐漸發展與編纂關於各國間友好關係與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以確保其更有效之實施，將促進聯合國宗旨之實現，